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 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18)

(1) 建議就平安好醫生境外上市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平安會堂舉行,大會通告已由本公司於2018年1月30日寄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n)。

H股類別股東大會謹訂於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下午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平安會堂舉行,大會通告已由本公司於2018年1月30日寄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n)。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各大會之相關回條已由本公司於2018年1月30日寄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n)。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Ē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	函件	=							 		 		 			 				 	 		4
附錄	_	建記	議修	訂	公	司	章	程			 		 			 				 	 		11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交所上市

及買賣之A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

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

的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

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

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於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平安會

堂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

上市及買賣之H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下午一時四十

五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

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2月7日,於印刷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

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安好醫生」 指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根據公司法成立之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中国亚安

保险·银行·投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執行董事:

馬明哲

孫建一

仟雁川

姚波

李源祥

蔡方方

非執行董事:

林麗君

謝吉人

楊小平

熊佩錦

劉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斯蒂芬•邁爾

葉迪奇

黄世雄

孫東東

葛明

歐陽輝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中心區

福華三路

星河發展中心

辦公15、16、17、1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1) 建議就平安好醫生境外上市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1月29日及2017年10月27日有關平安好醫生股份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建議分拆及上市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通函之目的為(其中包括)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使 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平安好醫生境外上市的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平安好醫生透過其聯席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遞交一份上市申請,申請平安好醫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

平安好醫生擬境外上市的建議詳情如下:

- (1) 發行主體: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2) 將發行股份: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 (3) 發行方式:香港公開發行及國際配售。
- (4) 發行規模:根據香港公開發行及國際配售的最終發行股數由平安好醫生董 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 (5) 發行價格:最終發行價格應根據市場情況由平安好醫生和主承銷商協商確 定。
- (6) 發行日期:將由平安好醫生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和監管 部門審批進展情況,選擇並決定適當的時機和發行窗口,完成本次平安好 醫生股份發行上市。
- (7) 承銷方式:本次發行項下平安好醫生將發行的股份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 承銷。
- (8) 募集資金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將於平安好醫生招股説明書中披露。

平安好醫生境外上市後,本公司將仍為平安好醫生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平安好醫生將仍為本公司聯屬人士。

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平安好醫生於香港聯交 所主板建議分拆及上市,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有關事宜。

3. 建議就平安好醫生境外上市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以便股東 考慮並批准就平安好醫生境外上市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詳情載於下文。

由於平安好醫生(本公司的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建議上市構成《第15項應用 指引》界定的分拆,故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子公司從現有發行人分拆獨立上市 (「新上市公司」),現有發行人應向現有股東提供保證,使他們能獲得新上市公司 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他們分派新上市公司的 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新上市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他們可優先申請認 購有關股份(「保證配額」)。是否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將是香港聯交所審批有 關分拆上市建議時考慮的因素之一。/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基於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本公司向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存在法律障礙。前述法律障礙包括: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無法通過利潤分配的方式將所持有的平安好醫生股份分配給本公司A股股東,從而無法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本公司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修訂)的規定,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但目前實踐操作中,外匯管理部門不受理除境內

合格機構投資者以外的其他境內機構或個人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 發行、交易的外匯登記;及

3.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已經實行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機制。但目前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的規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暫不提供新股發行認購等服務。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A股股東無法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機制在平安好醫生境外上市時行使保證配額。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就平安好醫生上市向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存在法律障礙,並僅能夠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決定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提呈一項議案,以考慮並批准就平安好醫生境外上市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就平安好醫生建議上市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在公司章程下將被視為對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因此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須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後方可進行。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故無股東須就上述議案迴避表決。

倘本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審議通過,本公司將就平安好醫生建議上市僅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倘本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任一會議上未獲股東審議通過,本公司將不會就平安好醫生建議上市向任何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為免生疑問,無論本議案於上述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與否,結果將不會影響平 安好醫生建議上市的實施。

上述決議案已於2018年1月29日獲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修訂,使公司章程(包括其附錄,即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公司章程報請核准的過程中,根據相關 監管機構、工商行政管理局及證券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訂要求,對公司章程作出必須 且適當的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中國保監 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

5.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平安會堂舉行,大會通告已由本公司於2018年1月30日寄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n)。

H股類別股東大會謹訂於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下午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平安會堂舉行,大會通告已由本公司於2018年1月30日寄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n)。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15日(星期四)至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權證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由本公司於2018年1月30日寄發,並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n)。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所提呈以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 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 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 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 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 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2018年2月13日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無				
	:程修改記錄	監管機關的 批准文件文號	銀覆 [1988] 113號		保監許可 [2016] 56號	
修訂後條款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記錄	會議名稱	公司創立時股 東簽署	••••	2014年年度股 東大會	2015年第二次 臨時股東大會
修訂	呆險 (集團) 服	作出章程修改 決議的時間	1988年2月	•	2015年 6月15日	2015年 12月17日
	中國平安	章程制定	章程制定		第19次修訂	第20次修訂
		影	1		20	21
		無				
	公司章程修改記錄		銀覆 [1988] 113號		保監許可〔2016〕 56號	
現行條款		號	公司創立時股東 銀覆 [1988] 113號 簽署		2014年年度股東 保監許可 (2016) 大會 56號	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現行條款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記錄	監管機關的批准文件文號				2015年12月17日 2015年第二次臨時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第一條
公司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覆〔1988〕113號文批准於1988年3月91日點立法每時7計編集為經路公院第05715號總裝數 昭十八司	公司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覆 [1988] 113號文批准於1988年3 日21日對立法 达1086年4日27日 領的乙計冊號为經路公安 60 5716
21 H 欧土並 (4 枚 1 正 m	月21日欧工业 <u>XX1200千4万24日</u>
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並於1997年1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157號文核准《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並於1997年1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取得企
註冊號碼是:1000001001231。後於2016年將登記機關遷移至深圳(古主用 Br 對 Act 四日	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是:1000001001231。後於2016年將設計機關運移內經期主共程序對從四日。第二十合在四位用第一
圳内印场監管官建河, 宫耒税照武市弧局,10000000012314。	虹記機觸泡を王朱川中中场監管官理向, <mark>統一在置信用化幅為.</mark> 91440300100012316L。
第三條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三路星河發展中心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47、48、
辦公15、16、17、18層	109、110、111、112層
郵政編碼 : <u>518048</u>	郵政編碼 : <u>518033</u>
電話: 4008866338	電話: 4008866338
圖文傳真:(0755)82431019	圖文傳真: (0755)82431019
網址: www.pingan.com	網址: www.pingan.cn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條	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十一章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依據公司章程可以起訴股東;股東依據公司章程可以起訴股東;股東依據公司章程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依據公司	公司發起人協議、股東出資協議或者其他股東協議中的內容與章程規定不一致時,以本章程為準。
章程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 仲裁。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十三章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依據公司章程可以起訴股東;股東依據公司章程可以起訴股東;股東依據公司章程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章程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條	第十條
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董事長、董事會秘書、首席執行官、 首席營運官、首席財務官以及執行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和副總經理 。	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董事長、董事會秘書、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相關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u>必須具備</u> 中國保監會 規定的 任職資格。	公司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應當經過 中國保監會任職 資格 <u>核准</u> 。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於2004年6月24日首次境外發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並上市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195,053,334股。公司1997年1月16日進行股份制規範重新登記時,公司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和出資方式如下:	公司1988年設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00萬元。公司1997年1月16日進行股份制規範重新登記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公司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和出資方式如下:

南流 認識的股數 佔總股本15 實繳 (萬股) 信股的比例 26680.9271 26.40 17328.8029 17328.8029 17328.8029 17328.8029 17328.8029 17328.8029 17328.8029 11.55 17328.8029 17328.8029 17328.8029 11.55 17328.8029 17328.8029 17328.8029 17328.8029 17328.8029 17328.8029 17328.8029 17328.8029 17328.8029 17328.8029 17328.8029 17328.8029 17328.8029 17328.8029 17328.8029 17328.8029 17328.8029 17328.8029 17328.8029 17328.8029 17328.8029 17302.802 17328.8029 173.05% 17328.8029 173.05% 17328.8029 173.05% 17328.8029 173.05% 17328.8029 173.05% 17328.8029 173.05% 17328.8029 173.05% 17328.8029 173.05% 17328.8029 173.05% 17328.8029 173.05% 17328.8029 173.05% 17328.8029 173.05% 17328.8029 173.05%			現行條款	禁						修計:	修訂後條款			
第元) 認購的股數 信服か15 信服か16 39606.8347 26.40 1 中國工商銀行 26680.9271 26.40 1 中國工商銀行 26680.9271 26.40 1 中國工商銀行 17328.8029 17328.8029 11.55 名 日商市限公司 12139.2110 12139.2110 8.09 第公司 13824.7736 13824.7736 9.22 本 深圳市財政局 109580.5493 73.05% 深圳市新豪時投 管發展公司										:				
實繳 (萬股) 億股的比例 序號 發起人名稱 39606.8347 26.40 1 中國工商銀行 26680.9271 17.79 2 招商局蛇口工業 17328.8029 17328.8029 11.55 3 中國遠洋運輸 12139.2110 8.09 3 中國遠洋運輸 13824.7736 13824.7736 9.22 4 深圳市財政局 109580.5493 73.05% 5 深圳市新豪時投 2 資務長公司 3 73.05% 5 深圳市新豪時投 5 深圳市新豪時投 6 第發長公司			出資額	(萬元)	認購的股數	佔總股本15				出資額	(萬元)	認購的股數	佔總股本15	
39606.8347 26.40 1 中國工商銀行 26680.9271 17.79 2 招商局蛇口工業 17328.8029 17328.8029 11.55 3 中國遠洋運輸 12139.2110 8.09 3 中國遠洋運輸 13824.7736 13824.7736 9.22 4 深圳市財政局 109580.5493 73.05% 5 深圳市新豪時投 2 資務長公司 3 73.05% 5 深圳市新豪時投 6 資務長公司 6 第		出資方式		實繳	(萬股)	億股的比例			出資方式	應繳	實繳	(萬股)	億股的比例	出資時間
26680.9271 26680.9271 17.79 17328.8029 17328.8029 11.55 12139.2110 12139.2110 8.09 13824.7736 13824.7736 9.22 109580.5493 73.05% 2 採期市財政局 3 中國遠洋運輸 (集團) 總公司 4 深圳市新豪時投 資務展公司 5 深圳市新豪時投 資務展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39606.8347	39606.8347	39606.8347	26.40		中國工商銀行	現金	39606.8347	39606.8347	39606.8347	26.40	1997年
17328.8029 17328.8029 11.55 11.55 17328.8029 17328.8029 11.55 12139.2110 8.09 (集團) (共國) (招商局蛇口		26680.9271	26680.9271	26680.9271	17.79								1月16日
17328.8029 17328.8029 11.55 面有限公司 12139.2110 12139.2110 8.09 13824.7736 13824.7736 9.22 109580.5493 73.05% 5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公司 6 登發展公司 7 2 6 2 7 2 8 3 9 3 109580.5493 73.05% 10 3 10 4 10 4 10 5 10 5 10 6 10 6 10 6 10 6 10 6 10 6 10 7 10 7 10 8 10 8 10 8 10 8 10 8 10 8 10 8 10 8 10 8 10 8 10 8 10 8 10 8 10 8 10 8 10 8 </td <td>區有限公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招商局蛇口工業</td> <td>現金</td> <td>26680.9271</td> <td>26680.9271</td> <td>26680.9271</td> <td>17.79</td> <td>1997年</td>	區有限公司							招商局蛇口工業	現金	26680.9271	26680.9271	26680.9271	17.79	1997年
12139.2110 12139.2110 8.09 2.22 4 深圳市財政局 109580.5493 73.05% 2 2 2 2 3 3 4 3 3 3 3 3 3 3		₩	17328.8029	17328.8029	17328.8029	11.55		區有限公司						1月16日
12139.2110 12139.2110 8.09 (集團) 2.22 4 深圳市財政局 109580.5493 73.05% 5 深圳市新豪時投 資發展公司 3 3 3 3 3 3 3 3 3	_							中國遠洋運輸	現金	17328.8029	17328.8029	17328.8029	11.55	1997年
13824.7736 13824.7736 9.22 4 深圳市財政局 (109580.5493 13.05%) 5 深圳市新豪時投 登發展公司。			12139.2110	12139.2110	12139.2110	8.09		(集團)						1月16日
109580.5493 109580.5493 73.05%			13871 AC8E1	13804 7736	13824 7736	0 0		端公司 第						
(09580.5493 73.05% 5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			1,0024:100	1,001.1.00	0077.4.70	77.6		深圳市財政局	現金	12139.2110	12139.2110	12139.2110	8.09	1997年
5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公司	√ 1 1 1 1	-1	109580.5493	109580.5493	109580.5493	73.05%								1,916H
0									現金	13824.7736	13824.7736	13824.7736	9.22	1997年
0	1. 1. 1. 3. 4. 1.	かん 入 かい 非出	"是中代社员"					資發展公司						1月16日
	口汽袋洒入口	14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	、 					ᄺ		109580.5493	109580.5493	109580.5493	73.05%	
上述發起人已經全部轉讓其所持股份							上流	簽起人已經	全部轉	讓其所持	i股份。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首次境外發行H股並上市後公司 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6,195,053,334股,其中內資股為3,636,409,636股,佔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8.70%,H股為2,558,643,698股(含由外資法人股所轉換成的H股股份1,170,751,698股),佔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1.30%。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於2004年6月24日首次境外發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下H股」)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6,195,053,334股,其中內資股為3,636,409,636股,佔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8.70%,H股為2,558,643,698股(含由外資法人股所轉換成的H股股份1,170,751,698股),佔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1.30%。
第二十五條	移至第四章「增資、減資和購回股份」,條文序號變更為 第 = 十四條 。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包括向社會公眾發行股份 和向戰略投資者發行股份);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六) 依法制定員工持股計劃,向員工持股機構發股;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 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 <u>自由</u> 轉讓, 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 <u>依法</u> 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但必須符合中國保監會及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任職期間內,應定期 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變動情況。上述人員轉讓股份應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任職期間內,應定期 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變動情況。上述人員轉讓股份應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 <u>、監管規定</u> 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四章 增資、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三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增加或者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應上報中國保監會批准並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公司在下列情祝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依據上述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 股東大會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依據上述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
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	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
貸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	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不得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公
接承擔義務的人。	司股份提供借款、擔保等形式的財務資助 。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
	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	
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	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
資助。	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
	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三條所述的情形。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三條所述的情形。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
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稱) 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 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 補發新股票。
内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 有關
<u>四十四條</u> 的規定處理。	規定處理。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u> </u>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widehat{\underline{\hspace{1cm}}}$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 配;
11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 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11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B 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111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111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mark>依法</mark> 提出建議或者 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u>、監管規定及</u> 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 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王)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王)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在繳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覆印:	2. 在繳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覆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包括: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3)	公司股本狀況;
	(4)	年度報告;	(4)	年度報告;
	(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 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 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 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 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債券存根、財務會計報告;	(6)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債券存根、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股東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上述有關信息後洩露上述信息導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損害的,股東應當對給公司造成的相關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七) 對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 財產的分配;
(人)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七) 對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人)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相關程序解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 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 ,或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有權 直接向中國保監會反映問題,並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相關程序解決。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三條	•	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u> </u>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維護公司信譽,支持公司業務發展;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公司章程,依法行使 股東權利,維護公司信譽,支持公司業務發展,不得直接 或間接干預公司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日常經營管理;
11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条;
111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除法律、法規規	Ĵ	
	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除法律、法規規 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一, 一, 一		
	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 利益;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 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		利益 ;
	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 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股		
	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 連帶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
			連帶責任;

121		糧
(五) 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監管規定,不得代持和超	例持股。若股東的出資行為、股東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	監管相關規定的,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分紅權、提名#
五) 除非取得中國保監會的事先批准,任何股東持有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十或者中國保監會認可的其	他比例(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除非取得中國保監會的事先批准,任何股東持有公司股份 (五) 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監管規定,不得代持)除非取得中國保監會的事先批准,任何股東持有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十或者中國保監會認可的其 不得超過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十或者中國保監會認可的其

國保監會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 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股東權 如果公司股東在未取得中國保監會的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而 持有超過上款規定數量的股份(以下稱「超出部分股份」), 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在獲得中

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 決) 時不具有表決權;以及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 提名權 $^{\circ}$

、分紅權、提名權 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中國保監會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 監管相關規定的,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 處置措施 **今轉讓股權等監管** Į Į

。中國保監會有權要求不符合相關規定資格條件的投 人通過證券交易所持有公司已發行的股份達到5%以 由公司報中國保監會 之日起5日內, 上,應當在該事實發生 所持有的股份 人轉讓戶 批准

纪 (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 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股東權 如果中國保監會不予批准公司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 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 决) 時不具有表決權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 提名權; **以及** $\ddot{\circ}$

超出部分股份不享有分紅權

3

爴

修訂後條款 現行條款

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在行使本 章程第五十八條<u>第(一)款以及</u>第(六)款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 |受到任何限制。 (六) 持有公司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單位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 (下稱「認可結算所」) 除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及時通知公司股權登記部門,並報公司董事會備案。就認可結算所,如果其授權簽名、公司名稱或者地址發生變化,應及時通知公司股權登記部門;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普通股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 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八條第(六)款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

伽 監會不予批准公司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 聉 条 日起在中 丒 典 自中國保監會不予批》 出超出部分 間內轉! 股東應當 如果中國保 定的時間 同 Ø 斑 (六) 持有公司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單位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 (下稱「認可結算所」) 除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及時通知公司股權登記部門,並報公司董事會備案。就認可結算所,如果其授權簽名、公司名稱或者地址發生變化,應及時通知公司股權登記部門;

(七)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的要求時,股東應支持公司改 償付能力;

业

(八) 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九) 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十)股東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普通股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 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 <u>,將其持有的 股份進行質押的,</u> 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做出書面報 年。	除第六十三條規定外,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 還應當承擔下列義務 :
日子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 股東應於自該情況發生之日起的 兩 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董事會做出	(一) 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質押或者解質押 時,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 <u>;</u>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 時, 股東應於自該情況發生之日起的五個工作日內向
公司不得因任何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直接或間接享有股份所附有的權益而凍結或損害該人士的權利。	公司董事會做出書面報告 <u>,報告應至少包括關聯股東的姓名或名稱以及關聯關係的情況説明;</u>
	(三)應當向公司如實告知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情況, 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後五個工作日內 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書面 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破產、關閉、被接管等重大事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 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 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
	死么性、11 收么死,断自死た为日死た为 ,公司不得召压何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直接或間接享有股份所附有的權益而凍結或損害該人士的權利。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第六十七條的定義)、實際控制人 (根據第六十八條的定義) 建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 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負有	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
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 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	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 <u>、</u> 保險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
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條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做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做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做出決議;	(十)對公司發行債券 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公司上市 做出決議;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 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u>·審議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
(十三)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 的提案;
(十四)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番議股罹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十) 審講	(十七)審議批准公司下列對外擔保事項:	(十七) 審講	(十七)審議批准公司下列對外擔保事項: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 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 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 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 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s.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e,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	軍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 十的擔保;	4	軍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 十的擔保;
5.	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擔保。	δ.	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擔保。
(十八) 法争定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八) <u>對收</u> (十九) 公司 	(十八) 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九) 公司設立重大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 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本款所稱「重大」 的判斷標準應參考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
		(二十) 注 定 定 加	(<u>二十)</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 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 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時;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 兩名以上 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保監會。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三條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資料 或書面聲明,可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 於公司網站(www.pingan.com)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所指定網站上發布;	(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www.pingan.cn)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所指定網站上發布;
(三)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方式發出。	(三) 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方式發出。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 報酬和支付方法;	(三) <u>選舉和更換董事、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u> 關著車、駐車的報酬和去付方法,甘由各主獨立著重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電争型 状質性 大豆 カム (4) 女子 で 4週 4 厘 。;
(五)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	(四)公司年度 <u>財務</u> 預算方案、財務決算方案、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 社議通過以外的甘州事項。	(五)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
文英自国文二三次 同事允	(六)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七) 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 師事務所: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 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九條	第九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 <u>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u> 類似證券:	(一) 公司增、减股本;
次で取り、 (一) 回購十八三時囲・	(二) 回購本公司股票;
	(三) 發行公司債券和 <mark>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有</mark> 價證券及上市:
(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七) 股權激勵計劃;	(七) 股權激勵計劃;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並法法法議議議等等人会對八司委正委工影總份, 書面以	(八) 免去獨立董事職務;
 1 地伏酸雉畑配路が胃割なり産生里人影舎的、而安め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九) 批准達到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其他重大事項,包括但 不限於公司設立重大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 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本款所稱 「重大」的判斷標準應參考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
	(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 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 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 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或限制,不應就任何特定的 決議參與投票表決或就任何特定的決議只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 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的任何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票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事項時,主持人需向股東大會說明 關聯情況及關聯股東回避情況。每一關聯事項的決議,應當根據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進行審議。
イエス市 X 女び心戦 Sin and A man A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或限制,不應就任何特定的 決議參與投票表決或就任何特定的決議只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 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的任何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票數 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除累積投票制外,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 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可以推舉相關人士參加計票 和監票,但與股東大會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或其代理人不 得參加計票或監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〇六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 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 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保監會報告。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如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出任副董事長的執行董事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出任副董事長的栽執行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出任副董事長的非執行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並主持會議;出任副董事長的非執行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並主持會議;出任副董事長的非執行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並主持會議;出任副董事長的非執行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候選人、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提名方法:	董事候選人、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提名方法:
(一)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分別由董事會、監事會 提出董事、監事的建議名單;	(一)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分別由董事會、監事會 提出董事、監事的建議名單;
(二) 由提名委員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二) 由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監事候選人的任職實務, 職資格由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三)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可實行累積投票制。富公司單個股東(關聯股東或者一致行動人合計)持股
	比例超過20%時,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
	決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制,且任何股東推薦的董事 不得超過2人;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週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四) 週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u>;</u>
	(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對提名獨立董事 另有強制性規定的,依其規定執行。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後三十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決議情況。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u>十七</u> 名董事組成, <u>其中</u> 設董事長 一人 <u>,</u> 副董事長 <u>一至</u> 二人,執行董事 <u>不少於二</u> 人,獨立董事不少 於 <u>三人</u> 。	董事會由 <u>十五</u>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 <u>、</u> 副董事長二人,執行董事 <u>六人、非執行董事九人,其中</u> 獨立董事不 <u>得少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u> 。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 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職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 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職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 職務。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的 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在每屆董事會任期內,每年更換的董事不得超過全部董事 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如因獨立董事六年任職期滿,董事辭職
	或實際不能履職,董事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被解
董事會設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公司董	除職務的,則不受上述限制。
事擔任,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	
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的
	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
	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
	任。
	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規定的前提下,可以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
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	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 <mark>非獨立</mark> 董事罷免 <u>,或者以</u> 性別決議份之才够任何任期主民漢份獨立著审題会(但依據任何
月月近日即条招女次小文儿形響 。 1月月近日日本日本の大文儿が増	付別承職的刀丸附江河江朔不周內的鱼工里事配为 (巴依據江河 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 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九)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 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u>,建立健全公司內控、合</u> 規、風險、發展規劃等工作機制;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一)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政方案, 概以注: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事曾藏事規則、番藏重事曾專業安員曾工作規則;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	
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	(十三)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
聯交易等事項;	出售資產、 資產處置與核銷、 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
	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四)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報告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	
工作;	(十四)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報告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
	工作;
(十五)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	
他職權。	(十五) 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
	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
	(十六)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
	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
	構;
	(<u>+八)</u>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 佈職權。
	H X-0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及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及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本條所述的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確有必要授權的,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
	行使。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 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 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 資產處置與核銷、 貸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 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 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 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 履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通知時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通知時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表決事項涉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 及資產處置、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員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 議案,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表決。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 (包括依本章程 <mark>第</mark> <u>一百五十條</u> 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 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 (包括依本章程 第 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 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另有約定外,董事會做 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無權多投一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無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提案應當有明確需要審議和表決的事項。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得對會議通知中未列明的議案作出決議。有提案權的機構或個人因特殊事由提出臨時議案,經公司所有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臨時提案議案的程序瑕疵的,可以對臨時議案進行審議和表決。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
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在公司住 所 <u>。</u> 董事會記錄 的保管期限為十年 。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在公司住 所 ,包含 董事會記錄 在內的董事會會議檔案應當永久保存 。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獨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員擔任: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符合法律法理、上主地發光監管機構內及中國內配合室配管機構
(一) 公司股東或股東單位的任職人員;	<u>日/// </u>
(二) 公司的內部人員;	(一) 公司股東或股東單位的任職人員;
(三) 與公司關聯人或公司管理層有利益關係的人員。	(二) 公司的內部人員;
(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三) 與公司關聯人或公司管理層有利益關係的人員。
	(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 <u>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u> 監事任期 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由五人組成 [,] 其中 <u>股東代表監事一人,外部監事兩人,職工代表監事兩人。</u>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u>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u> 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監事、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涌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二分之一 以上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提名獨立董事 ;
(八) 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二條 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依照《公司法》的 有關 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提起訴訟;
(九)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 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 工作;	(九) 對公司內控、合規、風險、發展規劃制定和實施等情況進行監督,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必要時,監事會還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聯席會議,對公司治理相關重大事項進行決策。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 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 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會議提案應當有明確需要審議和表決的事項。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 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設執行委員會, <u>由首席執行官(CEO)、首席營運官(CCOO)、首席財務官(CFO)以及其他若干成員組成</u> 。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主持並領導 執行委員會工作 。	公司設執行委員會, <mark>是董事會下的最高執行機構,負責公</mark> 司的日常經營管理,貫徹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 執行委員會由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主持並領導。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設 首席營運官一名,首席營運官即公司總經理。首席 營運官 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公司設 總經理一名,總經理 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首席營運官 對首席執行官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總經理對首席執行官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協助首席執行官的各項工作,負責落實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一)協助首席執行官的各項工作,負責落實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響,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條件。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
	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 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	
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 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 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股東應當對同時在股東和公司任職的人員進行有效管理, 防範利益衝突。股東和非執行董事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公司 委派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的決策 及依法開展的日常經營管理。
	第一百九十二條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因獨立性喪失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或者存在其他不適宜繼續擔任獨立董事情形的,公司應當召開股東大會免除其職務。
	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的免職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 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獨立董事在表決前有權辯解和陳 述。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董事職權外,還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	(一)重大關聯交易;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四) 利潤分配方案;	(五)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 <u>交易事項;</u>	(六) 其他可能對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 影響的事項;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約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並向中國保監會報告。
現行條款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四條
	除本章程其他條款規定的董事職權外,獨立董事還享有如下特別職權:
	(一)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 及對被保險人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所審議的關聯交
	易存在問題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具書面意見。兩名以 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 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
	(二)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約定的其他職權。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有效行使上述職權提供必要的條件。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零六條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和公布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送和公布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送和公布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和公布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送和公布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送和公布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第二百二十一條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 各項責任準備基金和風險保障 <u>基金</u> 。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保證金、保險保障基金和各項 保險責任準備金。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規定時,公司不得向 股東分配利潤。
	第十六章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監管規定、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以及中國保監會等監管機構規定,制定公司各項基本制度,包括但不限於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內控合規、內部審計等基本制度。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應當根據不時修訂的法律、監管規定、上市地證券監
	管機構以及中國保監會等監管機構規定,定期檢視並相應更新上 述基本制度。
第十六章 通知	第十七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對於公司依照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以及中國保
	會等監管機構規定應當進行公告的事項,或公司股東大會、
	、監事會決議進行公告的事項,公司指定經中國保監會、與米界的維維免界的維維的工作推翻的工程。
	<u>巾地超夯點官機傳寺監官機傳認り的條體為刊安公司公古和信恩</u> 披霞的媒體。
	プレル ロボーン・ログ・ログ・ログ・ログ・ログ・ログ・ログ・ログ・ログ・ログ・ログ・ログ・ログ・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三十八條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 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報中國保監會批准。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於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對於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二百四十四條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公司的解散須報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方能生效。	公司的解散須報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方能生效 ,清算工作由 中國保監會監督指導。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一章 公司治理特殊事項	第二百六十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出任副董事長 的執行董事履行職務;出任副董事長的執行董事不能履行職務或	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執行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長長期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影響公司經的,公司應按章程規定重新選舉董事長。	第二百六十一條	總經理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指定的 臨時負責人代行其職權。	 總經理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情 況的,公司應按本章程規定重新聘任總經理。
現行條款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章所稱的「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
	(一) 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無法產生;
	(二)公司董事長期衝突,且無法通過股東大會解決;
	(三)公司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大會;
	(四) 股東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約定的比例, 連續一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東大會決議;
	(五)因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
	(六)公司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等情形及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現行條款	- - -
	公司治埋機制矢靈時,重事長有罹提請監事曾對公司治埋機制進行調查,包括但不限於直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
	所、諮詢管理機構等專業機構對公司治理機制進行調查,所發生 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有權根據調查結果就公司治理機制失靈向董事會、
	股東大會提出糾正、處置方案,並要求相關各方予以改善或糾正。
	第二百六十四條
	當出現公司治理機制失靈情形且公司採取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三條所述的內部糾正程序無法解決時,公司、單獨或者合計持
	有公司1/3以上股份的股東、過半數董事有權向中國保監會申請對公司進行監管指導。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六十五條	中國保監會依據公司治理機制失靈存在的情形進行相應的監管指導。如發現公司存在重大治理風險,已經嚴重危及或者可	能嚴重危及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或者保險資金安全的,股東、司承諾接受中國保監會採取的要求公司增加資本金、限制相關	糧	的,承諾接受中國保監會對公司採取的整頓、接管措施。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償付能力不足時,股東負有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山田工司桂取之一份,工金屬沒有支工者不屬沒	郵份。 山現り刈間形ム一的・个能項員或有个項員的放果・應同意其他股東或者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增資・改善償付能力:	(一)中國保監會責令公司增加資本金的;	(二)公司採取其他方案仍無法使償付能力達到監管要求而 必須增資的。
現行條款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 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一)《公司法》、《 保險法》 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 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 <mark>公司章程記載的基本事項或者</mark> 相完的相關權利、業務、職書、議重程序等內容發生繼軍的: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2017年12日第1条 2017年12日第1条 2017年12日 3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u>;</u>
	(四)其他導致章程必須修改的事項。

註:由於建議修訂增加了部分章節和條款導致原《公司章程》章節和條款序號所發生的變化,將按照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章節條款序號加以順延;原《公司章程》 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章節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亦做相應變更。

二、《公司章程》附件1《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报引(2006年修訂)》、《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省稅則》(2006年發佈)、《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 司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 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 會規則》、《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 「《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做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做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做出決議;	(十)對公司發行債券 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公司上市 做出決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職,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 <u>為公司財務報告進</u> 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 東的提案;	山井田子田井明
(十四)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 近一期經案計總答產百分之二十的事項:	(十三)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三届11885年11万~一1104万円(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該	(十四)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 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下列對外擔保事項:

-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 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迷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 是》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下列對外擔保事項:
-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

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 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

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擔保。 (十八)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九)公司設立重大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 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本款所稱「重大」的判斷標 準應參考《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

(二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账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時;	(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 兩名以上 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 文法規和《公司章程》的 第二章程》的	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 :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 :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 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保監會報告。	,應當按照下列程序 辦理: 	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 第十七條 董事候選人、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 提名方法:	 監事候選人,在章程規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六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 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條 股東要求召 集 臨時股東大會, 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候選人、非由職工代表 提名方法:	(一)董事候選人和 <u>股東代表擔任的</u> 監事候選人,在章程規 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分別由董事會、監事 會提出董事、監事的建議名單;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 ,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 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 經董事會 繼 橅 監事會 監事候選 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 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 會對董事 $\operatorname{Im}($ 名劵 事候選人。董事會、 田福 歷和基本情況 11

三)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四)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 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 唨 面提案的方式向 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 -資格目 瓣 的任 ,以書口 ; 監事候選 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董事會、 經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後 洪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 雪對] 由提名委 事會審議。 $\widehat{11}$
-]單個股 年 黒 贸 人逐個進行表決 ш 业 亚 Ø 持股比例超過20% 眦 詗 ,必須實行累積投 累積投票制 一個董事、監事候選 可實行 人合計) 進行表決時 不得超過2人 監事時 致行動, 股東大會對每一 舳 赗 冊 冊 괚 股東大會選舉董 沿 大會就選舉董事 姍 聯股東 東推薦的 <u>[11]</u> (露) 何股列 黒 會提
- (四)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提

監事會

鄶

(五)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對提名 另有強制性規定的,依其規定執行。

獨立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訂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現行

, 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 養的書面回覆送達ハ三 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 ,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發出書面通知 十八條 温

+ 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 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 應當於會議召開 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 公司 開股東大會 回覆送達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 臼 公司 第十八條

浬 司須將會議 Ø 温 股東大會召開十日 國保監, 件的方式報告中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

第十九條

脚

 h

柸

圄 以

巫

,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 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 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 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 ,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經公告通知 式再次通知股東 十九條 淝

, \lambda ,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 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 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 业 醧 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 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回쮆

股

- 67 -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
括以下內容:	指以下內容: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 每位董事、監事候 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條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第二十三條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www.pingan.com)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www.pingan.cn)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三)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方式發出。	(三)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方式發出。

| 垂 車 甲 東大會 股] 籢 修訂 十八條 $|\Pi|$ 鄶 土 特4 主席並 任會議三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事長擔 押田 股東大 現行 三十八條

瓣 (妇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 郇 事長) 上本1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 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 料 **뾇**上席 郇 名董事擔任1 董事長,則由半數以 同推舉的 諨 主持會議 由半數以上董事共 擔任會議主席並 公司有兩位副 业 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川森 四十

涨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widehat{11}$ 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的任免 迟 御 董事會和監事 111

₹ ₩ 、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 、決算報告 (四) 公司年度預 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

 \equiv 應當] 規定几 《公司章程》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 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岷 讏 非執行董 事不能履 名董事排 计棒 應當由出任副董事 뼆 的執行責 料 纪 揙 長擔任會議主席 的執行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出任副董事長 由出任副董事長 ;出任副董事長的非執行 同推舉的 由半數以上董事共| ;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 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 主持會議 或不履行職務的 土持會議 斯斯 議主 上席本 事擔任會 行職務 任會議: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四十三條

紙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11 佢 넩 继 去獨立董事職務 、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 ,其中免 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選舉和更換董事 111 關董事

、年度報、 財務決算方案 四) 公司年度<mark>財務</mark>預**算方案、** 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負債表、 資産1

11

(五)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六)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七)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八)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 類似證券:	(一)公司增、減股本;
	(二) 回購本公司股票;
(一) 四第4/4 5 1 1 2 1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三)發行公司債券 <mark>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有</mark>
(三) 發行公司債券;	價證券及上市;
(四)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五)《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六)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七)股權激勵計劃;	(七)股權激勵計劃;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八) 免去獨立董事職務;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九)批准達到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其他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設立重大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開等事項。本款所稱「重大」的判斷標準應參考《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
	(十) 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 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或限制,不應就任何特定的決議參與投票表決或就任何特定的決議只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的任何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票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事項時,主持人需向股東大會說明關聯情況及關聯股東回避情況。每一關聯事項的決議,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進行審議。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或限制,不應就任何特定的決議多與投票表決或就任何特定的決議只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 該等時車が代表該等時車所將的任何違反該等要求。限制的重數
	でもみれるでもなれている。これでは、これのでは、これのでは、これが、これのでは、これ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可以推舉相關人士參加計票和監票,但與股東大會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或其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或監票。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後三十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決議情況。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六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H股」,是指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於2004年6月24日首次境外發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本議事規則所稱之「上市規則」,是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註:除上述修訂外,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亦做相應變更

− 73 **−**

三、《公司章程》附件2《董事會議事規則》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七名董事組成,其中 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 <u>一至</u> 二人,執行董事 <u>不少於二</u> 人,獨立 董事不少於三人。	第三條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執行董事六人、非執行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
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 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職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 故解除其職務。	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 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職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 故解除其職務。
	在每屆董事會任期內,每年更換的董事不得超過全部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如因獨立董事六年任職期滿,董事辭職或實際不能履職,董事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被解除職務的,則不受上述限制。
第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第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九)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u>,建立健全公司內控、合</u> 規、風險、發展規劃等工作機制;
(十一)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三)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4.3, (十四)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報告並檢查首席執行官 的工作;	購出售資産、 資産處置與核銷、 資産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 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十五)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四)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報告並檢查首席執行官 的工作;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及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十五) 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
	(十六)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
	(十八) 其他職權。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及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 <u>可以</u> 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本條所述的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確有必要授權的,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

#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u>資產</u> **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 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 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1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

鄶

|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u> | 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出任副董事長的執行董事履行職務;出任副 | 董事長的執行董事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 | 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執行董事履行職務。

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 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 現行〈

第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通知時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及時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

第二十五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 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第七條第(六)、(七)、(十 一)項以及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無權多投一票

[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mark>過半數</mark>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通訊表決方 式進行,通知時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 及時有效地送達董事和監事。 重大投資 宏 畑 刯 邀 匣 、薪酬方案 Ø 及 員以及其他涉 表決 董事會表決事項涉及利潤分配方案 御職 謡 用通訊表決方式召 聘任及解聘高管. 不得採月 產處置 及資 꽳絮

第二十五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議事規則另 約定外,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恒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無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u>永久</u> 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四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之「《上證所上市規則》」是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證所上市規則》」是指 第四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之「《上證所上市規則》」是指所上市規則》」是指《香《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是指《香港等交易所 <mark>有限公司</mark> 證券上市規則》。

四、《公司章程》附件3《監事會議事規則》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三條 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	第三條 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一人,外
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部監事兩人,職工代表監事兩人。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	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
通過。	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
	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監事、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和外部監	
事組成。 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
免,職工代表 <u>出任的</u> 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	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
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	不履行職務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
數的三分之一。	主持監事會會議。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六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 面審核意見;
	(二)檢查公司的財務;
	(三)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 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當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 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五)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 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 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 <u>》</u> 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提名獨立董事;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八) 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九)對公司內控、合規、風險、發展規劃制定和實施等情況進行監督,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十)《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必要時,監事會還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聯席會議,對公司治理相關重大事項進行決策。

註:由於本次《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增加了條款導致原《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所發生的變化,將按照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加以順延。